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此次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在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公司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